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稅項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的相關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的相關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1月1日所得稅法施行當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規則的最新修正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國內保險機構就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服務獲豁免營業稅；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的欄目自條例附錄中刪除，使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定義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 國務院在上述修正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同於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正），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

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者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下。年應稅收入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此外，新條例及規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所繳稅項可自須繳稅項中扣除；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國務院在上述修正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及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正和2007年6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和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下稱「稅收通知」）的條款，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

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 B 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7 月 26 日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進一步明確指出，對持有 B 股或海外股（包括 H 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股份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股本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息收取任何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 H 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免或減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任何境外 H 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 2008 年及之後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的 H 股股息須按稅率 10% 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 1980 年 9 月 10 日施行及分別於 1993 年 10 月 31 日、1999 年 8 月 30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四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任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稅收通知，外國企業轉讓不是其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有關業務實體所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的 B 股或海外股（包括 H 股）所取得的淨收入，和外籍個人轉讓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 B 股或海外股（包括 H 股）所取得的收入暫免徵收所得稅。並且，根據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無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 H 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B. 香港稅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銷售收入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7.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6%。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入而非資本收入，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入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入，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稅款。若最遲在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載有三大監管法律法規。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6日最新修正，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外國機構和來華外籍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外國機構和來華外籍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於2008年8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之前，除已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所得，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然而，新修正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著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他們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資本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並不足夠，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儘管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1994年1月13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內企業通過在境外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保留現金。

- 在境外發行股份的境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的10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 在境外發行股份的境內企業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將所需外匯從其銀行外匯賬戶中匯出予境外股東，用作分派股息和資本紅利。企業以外匯用作其他用途須根據適用法規處理。
- 倘境內企業通過在境外發行股份而籌集的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總股本達 25% 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倘該企業獲授中外合資企業的身份，該企業的外匯所得和開支即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收取所募集的資金後30天內，應將扣減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後可以開立專戶保留或結匯。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權益）所獲得的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後將所餘資金 30 天內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後，應當進行結匯。
- 在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匯資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三個月。
-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如在中國注資用作投資或外債，須根據當時有關投資、外債和外匯管理的法規辦理適當手續。
-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向境外注入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的金額不得少

於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的評估價值，倘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辦理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指定的資產評估和確認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於2003年9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問題。於2005年2月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進行了修訂和補充如下：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將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期限已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計兩年」。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將減持上市公司股票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權益）所得外匯資金調回境內的，可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開立專戶（或使用已有專戶）保留外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不得結匯。

根據於2008年8月6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第二次修訂，上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放寬，其指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限內保存於海外賬戶。